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风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席王派出所房屋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席王派出所房屋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灞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6.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未含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贰分（¥ 1393613.82 元）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永刚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灞桥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发包人：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公章

承包人：陕西风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52148243A

地址：\_\_\_\_\_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路

A15号大秦温泉养生苑内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710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程向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029-8914157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 102410169672